

公民黨就《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舉行之審議會》的意見書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於1976年起延伸至香港適用，旨在保障每位公民的公民和政治權利，包括集會自由、選舉權、正當法律程序和公平審訊等。《基本法》第39(1)條規定，《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並透過本地法律《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

公民黨曾於2018年提交意見書¹，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參照《公約》提交的第四份報告的項目大綱，沒有如實和具體反映香港落實《公約》的現況，亦沒有具體和適當地跟進人權事務委員會對香港第三次定期報告提出的建議，尤其在有關政治權利方面，更沒有積極回應。事實上，自反修例運動爆發以來，特區政府不但沒有履行維護香港市民的人權和自由的責任，更不斷剝削市民的權利和自由。本意見書集中闡述香港市民在政治權利和言論自由被打壓的惡劣情況。

借疫情取消選舉 剝奪市民的公民與政治權利

2020年七月下旬，特區政府陸續取消立法會換屆選舉參選人的候選資格，當中四人是現任立法會議員。事實上，自2016年的立法會選舉，特區政府已多次以不合理的理由及方法剝奪香港市民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以及直接或經由自由選擇之代表參與政事的保障。政府一再褫奪參選人及／或候選人的選舉資格，是存心打過政治異見份子，為選舉作政治篩選，完全違反公平與公正的選舉原則。

至八月十一日，特區政府借疫情為藉口，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人大常委)決定押後立法會選舉至少一年，更是讓北京政府直接干預和控制香港的議會選舉和民選議會的制度和運作。

特區政府的做法完全抵觸《公約》第二十五條規定，公民有權利及機會直接或經由自由選擇之代表參與政事；並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

¹ 公民黨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的項目大綱的意見書：<https://bit.ly/3n9jvFd>

踐踏民主 褫奪立法會議員資格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人大常委會以黑箱作業的手段，通過了自香港立法會有選舉以來，最嚴重地破壞立法會及選舉制度的「決定」，直接而不經任何現行的法律或規則，決定並由特區政府宣佈褫奪四名現任立法會議員的議席，並可以再隨時透過無定義的「依法認定」，令現任、參選或候任立法會議員的人喪失資格。此舉全然違反《公約》的規定，並正正是次委員會在《與中國香港第四次定期報告有關的問題清單》中關注的問題，包括特區政府如何確保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和就《基本法》的解釋不損害香港在《公約》下的義務、及不與法治原則牴觸，以及特區政府如何處理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解釋或人大決定與《公約》不符的情況。

中共政權明顯無意尊重香港立法會的自主權、香港三權分立的憲制與法治原則，通過《國安法》、無理褫奪參選人、候選人及現任議員的資格、以《緊急法》不必要地押後選舉，毫無掩飾地表明不容許香港市民及其透過選舉推選的代表表達與政權不同的政見。民主派議員於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的同日，決定總辭。

在民主派議員被褫奪資格或提出呈辭後，立法會幾乎完全由親北京和特區政府的建制派控制。敝黨知悉，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以疫情為由，臨時將在 2020 年 11 月 16 日會議中舉行的公聽會取消，只收取書面意見書。敝黨認為，讓市民、民間社會親身到立法會直接表達意見，立法會反映民意的重要機制，亦是社會就議題溝通和交流意見的重要途徑，不應輕易取消。敝黨對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決定感到十分遺憾，亦憂慮沒有民主派議員後，立法會將完全失去反映民意和讓市民發表意見的意欲和功能，淪為政權與親政府議員閉門造車之地。

疑似國安人員跟蹤立法會議員及政治人物 刻意散播白色恐怖

2020 年 6 月，公民黨立法會議員譚文豪在立法會大樓附近，被疑似國安人員跟蹤及偷拍。譚文豪上前質問對方身份並報警期間，該可疑男子拔足逃跑。除公民黨立法會議員外，亦有其他民主派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及社運人士發生類似情況，有人更因此受襲。政權肆意製造白色恐怖，目的無疑是企圖消滅異見聲音。

www.civicparty.hk

地址：香港北角屈臣道4-6號海景大廈B座2樓202室

Address : Unit 202, 2/F, Block B, Sea View Estate, 4-6 Watson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電話 Tel : 2865 7111

傳真 Fax : 2865 2771

電郵 Email : contact@civicparty.hk

The Civic Party Limited (company number 1030722) i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incorporated under the laws of Hong Kong.
The address of the Registered Office is Unit 202, 2/F, Block B, Sea View Estate, 4-6 Watson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打壓新聞自由 箝制言論自由

自 2019 年 6 月，特區政府對新聞界的恐嚇及騷擾從未停止。警方對傳媒工作者的敵意，轉化成向他們作出極不尊重，甚至不合理的暴力對待，例如警察在示威現場毆打記者、用水炮車射向記者，並多次拘捕記者，至近日更挪用交通條例拘捕香港電台記者蔡玉玲。從警方執法到律政司檢控，特區政府以層出不窮的手段，目的就是要阻擋記者遠離真相，從而令市民不知真相。

《公約》第十九條指，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過去一年，特區政府不但沒有捍衛市民發表之權利，更加多以國安之名消滅香港人的聲音。示威口號突然變成觸犯《港區國安法》的紅線，試圖以言入罪。特區政府同時煽動市民內鬥，成立國安熱線，蓄意製造寒蟬效應，完全與《公約》的規定背道而馳。

總括而言，特區政府一直沒有積極維護香港市民的權利和自由，以回應人權事務委員會的關注和質疑；近一年的發展，更是公然顯示它是蓄意和肆意漠視和違反《公約》。

公民黨

2020 年 11 月 13 日

www.civicparty.hk

地址：香港北角屈臣道4-6號海景大廈B座2樓202室

Address : Unit 202, 2/F, Block B, Sea View Estate, 4-6 Watson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電話 Tel : 2865 7111

傳真 Fax : 2865 2771

電郵 Email : contact@civicparty.hk

The Civic Party Limited (company number 1030722) i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incorporated under the laws of Hong Kong.
The address of the Registered Office is Unit 202, 2/F, Block B, Sea View Estate, 4-6 Watson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